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1 年 6 月，海锅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建东、盛华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6 月 5 日，施建东、盛华共同签署《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章程》；海锅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01）第 321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6 月 8 日，海锅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210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东	25	50%
2	盛华	25	50%
	合计	50	100%

2. 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4 日，海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施建东将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盛雪华；盛华将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盛雪华。2004 年 8 月 24 日，施建东、盛华分别与盛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27日，海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35.00	70.00
2	盛华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7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25日，海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8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盛雪华出资187.6万元认缴18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盛华出资80.4万元认缴8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7年1月25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07)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月25日，海锅有限已收到股东盛雪华和盛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01月29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222.60	70
2	盛华	95.40	30
合计		318.00	100.00

4. 2008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15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盛雪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

2008年2月18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8）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8年2月18日，海锅有限已收到股东盛雪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2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522.60	85
2	盛华	95.40	15
合计		618.00	100.00

5. 2009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8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8万元增加至1,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原股东盛雪华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股东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8月8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3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8月5日，海锅有限已收到股东盛雪华和新增股东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722.60	70.98
2	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9.65
3	盛华	95.40	9.37
合计		1,018.00	100.00

6. 2011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2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锅有限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增加至2,01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盛雪华出资1,000万元认缴。

2011年8月16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1）

第 5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海锅有限已收到股东盛雪华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1,722.60	85.36
2	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9.91
3	盛华	95.40	4.73
合计		2,018.00	100.00

7. 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9.91%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丽萍。

同日，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与钱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海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1,722.60	85.36
2	钱丽萍	200.00	9.91
3	盛华	95.40	4.73
合计		2,018.00	100.00

8.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4 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分别由原股东盛雪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原股东钱丽萍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年10月14日,苏州精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精内验(2013)第12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4日,海锅有限已收到股东盛雪华、钱丽萍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2,722.60	77.39
2	钱丽萍	700.00	19.90
3	盛华	95.40	2.71
合计		3,518.00	100.00

9. 2015年7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海锅有限股东盛雪华、钱丽萍、盛华与金茂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由金茂创投向海锅有限投资800万元,其中271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海锅有限及其股东盛雪华、钱丽萍、盛华与金茂创投签署《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投资三年内盛雪华、钱丽萍、盛华可无条件回购金茂创投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以及投资满三年后金茂创投可无条件要求盛雪华、钱丽萍、盛华回购其股份或通过减资方式撤回投资的权利,回购价格为金茂创投对公司的投资额*(1+投资天数/365*5.1%)

2015年7月17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茂创投向海锅有限投资800万元的增资事宜,其中271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29万元计入海锅有限资本公积金茂创投金茂创投;同时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9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会验(2015)4-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7日,海锅有限已足额收到金茂创投的投资款金茂创投。

2015年7月17日,海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2,722.60	71.86
2	钱丽萍	700.00	18.47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00	7.15
4	盛华	95.40	2.52
合计		3,789.00	100.00

10.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盛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95.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5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盛雪华；②股东盛雪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530.46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海锅创投；③股东盛雪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355.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9.3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钱丽萍；④股东钱丽萍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227.3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海锅创投。

同日，①盛华与盛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95.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5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盛雪华，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5.4万元；②盛雪华与海锅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雪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530.46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海锅创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30.46万元；③盛雪华与钱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雪华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355.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9.3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钱丽萍，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55.4万元；④钱丽萍与海锅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丽萍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227.3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海锅创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27.34万元。

（2）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0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盛雪华以货币出资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万元，钱丽萍出资3.3万元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3.3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华会验（2016）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1,939.84	51.05
2	钱丽萍	831.36	21.88
3	海锅创投	757.80	19.94
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00	7.13
	合计	3,800.00	100.00

11.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海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金茂创投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 271 万元出资额（约占注册资本的 7.13%）转让给股东海锅创投；（2）股东钱丽萍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 432.3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1.38%、）转让给盛天宇；（3）股东盛雪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 419.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1.05%）转让给盛天宇；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1）金茂创投与海锅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茂创投将其持有的海锅有限 271 万元出资额（约占注册资本的 7.13%）转让给股东海锅创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20 万元；（2）钱丽萍与盛天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钱丽萍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 432.3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1.38%）转让给盛天宇，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2.36 万元；（3）盛雪华与盛天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雪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 419.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1.05%）转让给盛天宇，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19.84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海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40.00
2	海锅创投	1028.80	27.07
3	盛天宇	852.20	22.43
4	钱丽萍	399.00	10.50
	合计	3,8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锅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32,438,062.70元。

2016年2月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8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海锅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870.34万元。

2016年2月6日，海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2,438,062.70元为基础，按1:0.286927的比例折为3,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苏州海锅股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5日，苏州海锅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申报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0）01653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29023768R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40.00%
2	海锅创投	1,028.80	27.07%
3	盛天宇	852.20	22.43%
4	钱丽萍	399.00	10.50%
合计		3,800.00	100.00%

2、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20日，海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裕隆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至4,45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3.30万元由裕隆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59元。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瑞华会验（2018）4-02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海锅股份已收到裕隆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53.3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年4月28日，海锅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29023768R的《营业执照》。申报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0）01653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8年4月23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增资方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裕隆创投（“丙方”）向海锅股份（“甲方、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65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

“（1）若后续公司再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次增资五年内，除经丙方许可，乙方（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

(2) 本协议签署后十年内，除经丙方许可，公司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及纳税地。

(3) 为保证公司上市需要，丙方增资后，公司五年内不进行分红。若公司五年内未能上市的，丙方可将其股权转让，或要求乙方按年化收益率 8% 的保底收益（税后）给予回购。丙方选择不转让股权的，可要求公司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分红。”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海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34.13%
2	海锅创投	1,028.80	23.10%
3	盛天宇	852.20	19.14%
4	裕隆创投	653.30	14.67%
5	钱丽萍	399.00	8.96%
	合计	4,453.30	100.00%

3、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海锅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资及收购奥雷斯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4,453.3 万元增至 6,318 万元。盛驰合伙、西藏美兰、盛瑞合伙、盛畅合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5 万元、270 万元、214 万元、21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7.50 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 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81 号），经协商奥雷斯股权作价 3,920.25 万元，公司发行 522.70 万股，发行价格 7.5 元/股，其中，向钱丽萍发行 3,464,438 股，向盛天宇发行 1,762,562 股。

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9）00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8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海锅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29023768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海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24.06%
2	海锅创投	1,028.80	16.28%
3	盛天宇	1,028.46	16.28%
4	钱丽萍	745.44	11.80%
5	裕隆创投	653.30	10.34%
6	盛驰合伙	645.00	10.21%
7	西藏美兰	270.00	4.27%
8	盛瑞合伙	214.00	3.39%
9	盛畅合伙	213.00	3.37%
合计		6,318.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盛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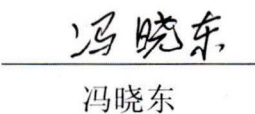

盛天宇


钱晓达



王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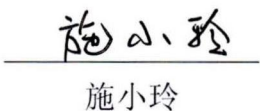

顾建平


方世南


冯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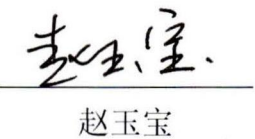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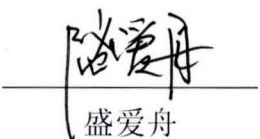

陈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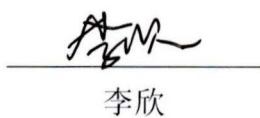

施小玲


蒋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玉宝


盛爱舟


李欣


李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